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二年六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接受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米数联”、“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创米数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4
五、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保荐结论.....	8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 定.....	9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1
六、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 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20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2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	25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中信证券指定李天智、赵亮为创米数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谢星池为项目协办人；指定孙骏、何楠、姜子涵为项目组成员。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李天智，男，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北京大学法律硕士、经济学学士，清华大学文学学士、法学学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信息传媒行业组副总裁，曾参与或负责了宏英智能 IPO、丽人丽妆 IPO、精智实业 IPO、光格科技 IPO 等项目。

赵亮，男，保荐代表人，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了东软载波、天和防务、三诺生物、奥瑞金、白云电器、朗新科技、彩讯科技、睿创微纳、左江科技、斯达半导、宏英智能等 IPO 项目，歌尔声学、天康生物、全聚德等再融资项目，东软载波、新研股份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工作。

（三）项目协办人

谢星池，男，巴黎高等商学院金融学硕士，复旦大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学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信息传媒行业组高级经理，曾参与了宏英智能 IPO、博纳影业 IPO、苏州固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Imilab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邓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0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21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 588 号 1 幢 11 层 001A 室
邮政编码	200241
电话号码	021-6417 9667
传真号码	021-6417 9667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imilab.com/
电子信箱	ir@imilab.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周世勇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号码	021-6417 9667

三、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证投资持有发行人 1,143.4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18%，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保荐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或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

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2 年 5 月 9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及项目组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了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将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

2022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主体资格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系上海创米科技有限公司，由上海利龙、天津金星、杜军红、范海涛共同出资，2014年3月30日成立。2021年12月3日，创米数联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

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经审阅、分析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注册商标、专利、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

款的规定。

（四）符合关于发行人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以及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政府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简历、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出具的相关承诺，并公开检索相关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出具的相关承诺，并公开检索相关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创新风险

1、业务创新优势减弱及无法适应未来技术迭代的风险

智能家居涉及消费者生活的方方面面，涵盖服务种类较多。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技术密集、更新换代迅速的特点，近年来新兴信息技术的不断出现，以及不同细分领域客户对智能家居产品定制化、智能化程度要求的日益提高，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快速发展，都对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与成果转化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无法及时把握技术发展方向、研发进度滞后于客户需求或研发能力下降，将面临创新失败的风险，对公司市场竞争力、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2、产品设计无法适应未来消费者需求的风险

公司产品定位于智能家居领域，旨在打造面向终端消费者的智能家居品牌。近年来，公司所在的智能家居行业呈现消费者结构年轻化，外观工艺时尚精美、更具个性化设计的智能家居产品更易获得消费者的青睐。智能家居产品的特性对其更新迭代速度提出了更高要求：一方面，作为智能家居产品的主力消费人群，年轻消费者对新事物、新潮流的尝新意愿以及审美潮流的更替速度均有所提升；另一方面，智能家居产品的基础技术迭代快，决定智能家居企业需要从材料技术、外观工艺、舒适环保等方面对产品进行更快地升级和迭代。若未来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与产品迭代速度无法及时匹配消费者需求与行业发展趋势，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产生不利影响。

3、新旧产业融合失败风险

公司通过在自身发展中不断的探索、总结和创新，以居家安全为核心，主要从事智能摄像机、智能插座、智慧门等智能家居领域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致力于成为领先的智能家居安全解决方案提供商。该业务模式实现了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深度融合，推进了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也属于国家大力发展培育的新业态、新模式。但公司模式仍然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如公司不能及时捕捉和快速响应技术变革和用户需求的变化，进而对现有业务模式进行完善和创新，则公司可能面临盈利能力下滑和新旧产业融合失败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1、研发失败的风险

新产品的研发需要前期投入大量人力及资金资源，而新技术、新产品从研发到推向市场具备一定周期性。若公司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性能指标未达预期，或对市场需求的趋势判断失误，或彼时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动，或具备类似功能的竞品率先推出，将导致发行人新产品的市场接受度不及预期，前期投入难以收回，将会对公司的业绩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技术推动型的创新科技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境内专利 108 项及境外专利 29 项。这些核心技术的安全与否直接决定了公司的核心竞争

力,是公司未来能否持续高速发展的基础。公司制订了严格的保密制度,采用 IT 技术手段构建覆盖全公司的文件加密、权限控制和信息安全保护系统,用 IT 技术手段保护技术文件传输、存储、发布和使用等各个环节。公司与相关员工都签署了《保密协议》。另外,公司在《员工手册》中亦规定了员工保守公司技术、经营秘密的义务,要求员工妥善保管所有涉密的文件资料并严格地遵守《保密协议》中的条款。以上措施无法充分保证公司的核心技术不会泄密。如果公司核心技术遭到泄密,或将导致公司产品的利润率下降,对公司未来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专业人才稀缺或流失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智能家居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行业的发展,专业知识更新迅速,高端人才争夺激烈。因此,保持公司研发团队的稳定是公司发展的基石。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80 名,若出现关键研发技术人员流失,将可能削弱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影响公司核心产品和服务的研发进度,进而影响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与此同时,持续的管理和运营能力对公司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至关重要,因此,公司对优秀的管理及商务人才需求较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销售人员 77 名、采购人员 11 名、管理人员 31 名,如果公司不能制定行之有效的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公司将面临无法吸引或保留优秀专业人才的风险。

4、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的风险

公司主要的智能家居产品具备音视频数据处理及存储功能,涉及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近年来,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已成为世界各国监管重点,境内外多个国家、地区相继颁布一系列关于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行业标准,如若公司未能对相关政策法规作出及时、有效应对,则公司可能存在受到有关部门调查、处罚或被提起诉讼等风险,从而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核心技术快速迭代风险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包含产品智能化技术、智能互联技术、云平台技术以及 AI 算法技术四类,智能家居行业发展迅猛,专业技术水平决定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新技术研发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与大量人力资源投入,若公司现有核心技

术未能及时更新，导致产品迭代难以满足市场需求，将可能对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与企业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公司与小米集团合作模式对公司未来经营可能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1）公司对小米集团关联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作为公司的重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小米集团进行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77,941.14 万元、85,078.96 万元和 91,643.14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09%、75.69%和 59.79%，整体呈现较高的比例，但有逐年下降的趋势。如果未来小米集团向公司采购的金额显著下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分成模式下公司能否取得分成利润取决于小米集团的风险

对于分成模式的小米定制产品，其在小米集团的各种渠道实现对外最终销售后，小米集团再将其产生的利润按照双方约定比例分成。因此，公司分成利润取决于小米集团的最终销售情况，如果小米集团的最终销售存在显著下降，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自有品牌产品与小米品牌产品存在竞争关系的风险

小米集团作为独立运营的市场主体，可自行或通过与其他第三方合作方式开展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公司自有品牌产品与小米品牌产品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关系。如果未来公司自有品牌产品无法保持迭代创新，则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发展将受到小米品牌产品的竞争冲击，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与小米集团其他供应商竞争的风险

小米集团主要向公司采购智能摄像机，除本公司外，小米集团还向天津华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摩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采购智能摄像机。由于小米集团有权自由向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在与其他小米品牌智能摄像机供应商的竞争中，及时根据市场需求持续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及服务，则存在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5）公司自有品牌产品部分通过小米集团运营的电商平台进行销售的风险

公司独立经营自有品牌并自行选择销售渠道，其中公司将部分自有品牌产品通过小米集团运营的开放电商平台“小米有品”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产品通过小米有品平台实现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507.64 万元、3,694.20 万元和 4,582.2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87%、3.29%和 2.99%。如果未来小米有品平台自身经营的稳定性或业务模式、平台管理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不能及时作出调整，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小米集团相关方通过股权关系实施影响的风险

小米集团通过其控制的天津金星持有公司 8.52%的股权。天津金星对公司的投资为参股投资，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 9 人，天津金星除推荐 1 名董事之外，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小米集团作为在中国香港上市的上市公司，若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与小米集团及其公众股东或者其关联公司的利益相冲突，存在小米集团相关方可能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影响的风险。

（7）公司与小米集团共有专利的风险

公司存在与小米集团共同拥有专利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小米集团共同拥有 3 项境内专利和 1 项境外专利。公司与小米集团均有权自行实施使用共有专利生产相关产品，无需向另一方通报及分享收益。如果小米集团未来单独自行使用共有专利生产相关竞品，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8）公司代工厂商的选择与更换受小米集团影响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采用代工方式生产，无自建生产工厂。根据公司与小米集团的业务合作协议，对于小米定制产品，公司负责其整体开发、生产和供货，并按照小米集团订单生产和交货。在现有小米品牌产品合作模式下，公司在引进新供应商时，应提前通知小米集团，公司的生产工厂必须是经过小米集团现场审核通过或书面认可的生产厂家，变更需要按照小米集团变更管理要求进行申请并得到小米集团确认。因此，目前公司代工厂商的选择与更换会受到小米集团影响，如果小米集团对公司更换小米品牌产品代工厂商提出强烈异议，将不利于公司对小米品牌产品代工厂商的选择与更换，进而对公司的生产和成本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小米集团可能通过股权关系、销售合作、利益分配、供应链管理与成

本等方面对公司实施不利影响，公司因此而承担一定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小米集团与公司合作发生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及其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宏观经济变化导致市场需求下滑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成为可信赖的智能家居服务商，面向智能家居场景下的消费者用户，提供以视觉交互为主的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与我国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及消费观念息息相关。居民可支配收入上升和消费观念的升级有利于公司所处行业未来的发展，而居民可支配收入以及消费观念受宏观经济政策和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较大。未来如果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宏观经济出现波动，且公司未能针对由此带来的行业需求波动调整经营策略，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出现阶段性的下降。

3、销售的季节性风险

公司产品的销售具有一定程度的季节性风险，主要是受到电商平台销售模式的影响。公司产品在天猫、京东等主流电商平台均有销售，而上述电商平台会在特定时间段举行线上打折促销等活动，如“双十一”、“双十二”、“618 节”等。该等促销活动会对公司的销售规模产生影响，导致公司业绩存在一定的波动。如果公司在销售旺季未能充分协调好采购、生产、仓储、配送和售后等环节，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智能家居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一方面，现有大型公司对市场争夺的竞争加剧，具体体现为通过不断提升产品性能、扩大服务覆盖等手段抢占市场；另一方面，中小型公司不断涌入市场，希望获得一定的市场份额。为应对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竞争对手纷纷在产品研发、市场拓展上加大投入，并积极寻找新的盈利模式和利润增长点。如果公司未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持续推出高品质的产品，并提供高品质的服务，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5、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2,309.99 万元、100,923.32

万元及 128,460.6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08%、89.79%及 83.81%，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小米、京东等。如果未来公司不能维持与主要客户的合作、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恶化，或公司在新客户、新市场领域的开拓未能取得成效，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6、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持续的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相继在全球各地爆发，目前海外疫情形势仍然较为严峻，且存在进一步扩散的可能，而境内疫情亦面临反复的可能性。总体来看，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短期内难以消除，未来一段时间仍将影响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企业经营状态。在采购和生产方面，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生产开工、仓库物流转运、采购活动受阻；在境内市场方面，新冠疫情对智能家居产品的物流等造成一定影响；在海外市场方面，新冠疫情的扩散趋势在部分国家仍未明显好转，影响了发行人在海外市场的拓展。如新冠疫情影响持续，发行人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7、芯片供应波动的风险

自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受新冠疫情、贸易摩擦、原材料紧张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链出现了芯片产能波动的局面。芯片为公司智能家居产品的核心零部件之一，如果芯片供应波动的情况进一步扩大或加剧，将导致芯片供求失衡、交期产生一定延迟或芯片价格上涨，带来公司产量、成本和利润波动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安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442.30 万元、20,116.57 万元及 23,628.4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16%、39.86%及 26.77%。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的总量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主要客户遭遇财务状况恶化、经营危机，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存货金额较大及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673.18 万元、11,032.57 万元及 20,732.95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58%、21.58%及 22.73%，整体占比较高。

为及时满足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减少因产品缺货而造成的损失，公司需维持一定规模的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45.11 万元、483.02 万元及 469.40 万元。若公司不能准确预测原材料价格波动或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动，可能导致原材料和产成品的积压、滞销及降价清理等情形。当原材料或产成品库存价格下降超过一定幅度时，公司的存货可能发生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1001329），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1001131），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均享受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如果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或者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不再满足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所得税率将由 15%提升至 25%，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4、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截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口径的未分配利润为-4,788.18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于报告期前及 2020 年实施股权激励而计提了大额的股份支付费用。通过整体变更，公司消除了股改基准日的累计未弥补亏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

径未分配利润为-4,625.29 万元，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尚未消除，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1 年 12 月实施股权激励而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较大所致。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若公司短期内无法弥补累计亏损，将导致缺乏向股东现金分红的能力。

（五）内控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增速保持较高水平。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均将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管理层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在组织架构、人力资源及财务管理等方面不能适应规模迅速增长的需要，管理能力未能有效提高，可能将会引起相应的管理风险，并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诉讼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作为被告涉及的知识产权案件 15 件，案由系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起诉公司侵害其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涉诉金额 1,900.00 万元。前述涉诉案件尚在审理中，公司涉诉产品是否侵犯杭州鸿雁电器有限公司的涉案专利最终有待人民法院审理判决。若未来公司在上述诉讼中败诉，或在经营过程中其他方就知识产权事项向公司提起其他诉讼请求，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声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线上销售的合规经营风险

公司产品线上销售主要通过电商平台进行，公司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规范》和《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法规的规定。此外，公司亦需遵守电商平台相关运行规则。如果公司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电商平台规则的相关规定，将可能会面临行政处罚或平台处罚，并承担相应的违约或赔偿责任。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

如果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通过交易所审核并取得证监会注册批

复文件，公司即会按预定计划启动后续发行工作。公司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发行，但是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内资本市场行情、投资者风险投资偏好等因素都将影响公司本次发行，进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股本总额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项目产生的效益在短期内难以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相匹配，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尚未完全体现之前，公司的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六、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邓华	6,475.57	17.99%
2	上海创楹	5,942.69	16.51%
3	上海凌芯	4,212.71	11.70%
4	天津金星	3,068.32	8.52%
5	上海创钊	2,518.91	7.00%
6	执正创一	2,309.19	6.41%
7	李建新	1,618.89	4.50%
8	达晨创鸿	1,530.31	4.25%
9	上海创漉	1,510.89	4.20%
10	平潭友合	1,261.78	3.50%
11	中证投资	1,143.45	3.18%
12	尚品宅配	956.44	2.66%
13	同普远景	818.18	2.27%
14	元之芯	818.18	2.27%
15	紫竹小苗	443.30	1.23%
16	旭宁创投	412.49	1.1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7	珠海镭聿	412.49	1.15%
18	同创智优	306.06	0.85%
19	和中投资	163.64	0.45%
20	财智创赢	76.52	0.21%
合计		36,000.00	100.00%

经保荐机构核查，根据发行人法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共有 9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管理人名称	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备案编码	备案日期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1	执正创一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执一创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EH598	2018-10-19	P1068742	2018-7-25
2	达晨创鸿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LV980	2020-9-7	P1000900	2014-4-22
3	平潭友合	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STB740	2021-11-3	P1060612	2016-12-23
4	同普远景	宁波同创伟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SSK969	2021-9-6	P1060490	2016-12-16
5	元之芯	深圳风投侠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SSE971	2021-8-16	P1015732	2015-6-11
6	紫竹小苗	紫竹小苗	ST1451	2017-6-20	P1060966	2017-1-12
7	珠海镭聿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S2967	2017-3-29	P1067897	2018-4-2
8	同创智优	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SQH035	2021-4-2	P1010186	2015-4-2
9	财智创赢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NA667	2020-12-24	P1000900	2014-4-22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除上述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将保持快速成长的态势。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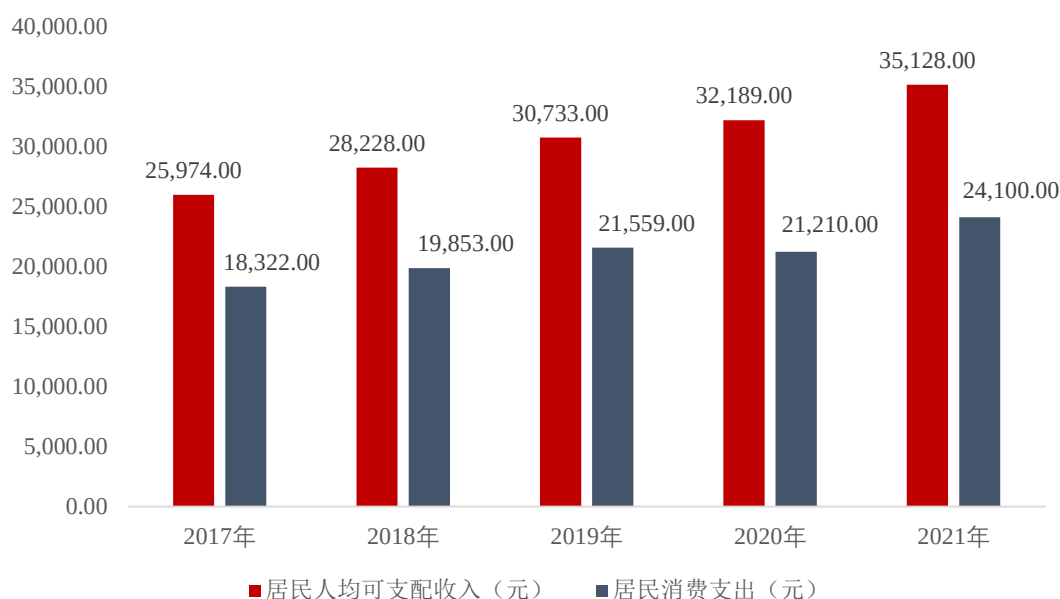
1、政策大力推动产业联合，为智能家居提供有力支持

自 2017 年始，国家相继发布多项智能家居行业相关利好政策，促进传统行业与网络通讯、物联网、人工智能、人工交互等新兴产业协同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将智能家居列入 9 大重点领域应用示范工程。2018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提出重点发展适应消费升级的智慧家庭产品等新型信息产品，2019 年 3 月国家标准委发布《2019 年国家标准立项指南》，指南指出将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的深度融合。智能家居作为典型信息化和工业化的融合产品，将有良好的发展空间。

2、居民购买力提升，为智能家居行业发展提供动力

随着国家宏观经济水平的不断增强，居民的购买力水平也相应得到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17 年的 25,974.00 元涨至 2021 年的 35,128.00 元，我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由 2017 年的 18,322.00 元涨至 2021 年的 24,100.00 元，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7.82%和 5.52%。

2017-2021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消费支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人均可支配收入与消费支出的上涨代表着居民购买力上涨的同时，也代表着居民的消费观念可能会产生一定程度上的转变，更加关注家居产品的消费升级，希望通过购买更加智能化、便利化、高质量的产品提高生活质量，这为行业的整体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支撑。

3、智能家居行业技术革新，行业发展潜力巨大

在互联网、AI、云计算等技术的快速发展驱动下，中国家电产业升级的新时代已经到来。根据 IDC 发布数据，2021 年中国智能家居产品市场出货量超过 2.2 亿台，同比增长 9.2%，预计 2022 年中国智能家居产品市场出货量将突破 2.6 亿台，同比增长 17.1%。未来，随着国内移动终端的普及和物联网的推广，预计智能家居发展将进一步提速，市场增长潜力巨大。

（二）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在 2016 年即已取得上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在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方面具有独特的核心优势。公司重视技术研发，组建了一支拥有丰富研发经验和先进理念的研发团队，公司目前研发人员占比达 50%以上，核心成员均有丰富的产

品开发经验，在 AI 机器视觉、编解码、流媒体、嵌入式软件、无线连接技术、射频技术、云端技术以及边缘计算、结构化设计、模块化设计、以及工业及工艺设计等软硬件方面具备较高的研发水平。公司目前已获得的境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108 项，境外专利 29 项。

基于多年产品研发设计积累，公司形成了包括产品智能化技术、智能互联技术、数据及云平台技术、AI 算法技术等在内的核心技术，为公司智能家居产品赋能。公司 AI 算法技术覆盖视频 AI 算法、音频 AI 算法和通用 AI 算法训练，为公司智能家居产品提供软件层面的支持；智能互联技术涉及无限短距组网、流媒体码流自适应传输、海量物联接入平台等领域，为公司智能家居产品互联互通提供了有力保障；数据及云平台技术提供了高效的云端平台以有效分析、管理和存储设备生成的数据，同时能借助云端大量的计算资源为智能产品提供服务支持，使得公司产品能够更深入生活细节，精准贴合居家生活习惯；公司持续优化创新硬件结构和产品技术，形成了产品智能化方案技术、综合视频优化技术、低功耗音视频技术、人体生物特征解锁技术、智慧门结构应用技术等一系列技术，形成公司硬件功能的竞争优势。

公司科学有效的研发体系、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前沿先进的研发理念以及相应的技术储备为公司未来产研创新提供了有力支撑，让公司经营与发展具备可持续性。

2、渠道优势

公司具备立体多元的线上线下全渠道布局。通过发展小米模式及线下直销模式业务，公司与小米集团、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线上 B2C 平台模式方面，公司目前已在天猫、京东、拼多多等电商平台设立官方旗舰店，并在抖音平台、有品平台等社交电商、精品电商平台亦进行相应布局；通过发展经销商渠道，公司快速拓展国内外市场，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为持续提高竞争力，公司制定了完整的市场拓展计划，在保持现有渠道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加强公司营销网络建设。

3、人才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建设了具有丰富行业从业经验且稳定高效的经营管理团队，

团队成员均对智能家居行业有着深刻认识，能够精准把控市场需求，并合理利用公司优势科学合理规划公司未来发展方向，搭建高效管理体系。同时，公司打造了一支专业的研发团队，研发人员均具有丰富的技术经验和行业经验，深刻理解智能家居产品的技术特点及发展趋势。近年来，公司不断完善激励政策和绩效考核体系，持续吸引行业内优秀人才加入，扩充人才团队，并开展丰富的员工培训，提高员工专业技能和素养。

4、产品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智能摄像机、智慧门等智能家居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经过多年的不断发展，公司具备从终端产品、应用开发到云端服务的软硬件研发能力，持续推出多款创新型产品，研发团队在产品智能化技术、AI 算法技术、智能互联技术、数据及云平台技术等多种先进核心技术领域进行了深度布局，产品保持快速更新迭代，市场竞争力强，能够适应当前市场需求和竞争格局的不断变化。

5、全屋智能的一体化方案优势

在 AIoT、5G、云计算技术潮流发展以及家庭场景应用逐步成熟的共同驱动下，智能家居的产品发展形势已不再受限于传统的单一设备，将逐步实现从“智能单品”到“智能场景”再到“全屋智能”阶段的过渡。公司以单品爆品、体系并重为发展战略，依托自身产品智能化技术、AI 算法技术、智能互联技术、数据及云平台技术，围绕搭建物理安全、环境安全、系统安全三类场景及服务体系，为家庭提供覆盖居家安全各个领域的智能化产品、一站式服务和全屋智能解决方案。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就本保荐项目中本保荐机构和发行人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展较快、财务核查工作量较大，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加强对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中信证券采用询价的方式聘请大信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大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其主要协助保荐机构收集、整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参与讨论、审核、验证整套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就保荐机构所提出的相关会计财务问题提供专业意见等。

大信所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且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资格，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基于大信所的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肆拾玖万五千元整，中信证券以自有资金向大信所支付了上述费用。

除上述机构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的第三方的行为。保荐机构认为：本机构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创米数联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创米数联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聘请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聘请廖国辉律师事务所（ALVAN LIU & PARTNERS）担任境外法律顾问，聘请深圳汉鼎智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担任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咨询顾问。除上述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的第三方的行为。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天智

李天智

2022年 6 月 23 日

赵亮

赵亮

2022年 6 月 23 日

项目协办人：

谢星池

谢星池

2022年 6 月 23 日

内核负责人：

朱洁

朱洁

2022年 6 月 23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彬

王彬

2022年 6 月 23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马尧

2022年 6 月 23 日

总经理：

杨明辉

杨明辉

2022年 6 月 23 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2022年 6 月 23 日

保荐机构公章：



2022年 6 月 23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公司李天智和赵亮担任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负责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被授权人：

李天智

赵 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6 月 23 日